刑事自訴狀

案號：
股別：

99.6.30.17

自訴人	詠明企業有限公司	設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808巷15號
代表人	謝金燕	住台南縣新化鎮協興里16鄰中山路808巷15號 送達代收人：洪芸萱 台南市永華路1段36號5樓之8 電話：06-2211801
代理人	方文賢律師	台南市永華路1段36號5樓之8 電話：06-2211801
被　告	李明雄	男　民國34年10月1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02453988 住台南縣新化鎮東榮里8鄰信義路117巷28號之42

為被告涉嫌侵占、背信等案件，依法提出自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自訴人詠明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「詠明公司」，統一編號：73621060，參證1)，係於民國（下同）66年2月24日設立，以經營五金類餐廚用具、機車、汽車零件、家具加工製造買賣等為業務，公司置有董事李明雄、謝金燕2人，及其他股東李敏菁、李佩樺、李貞儀等3人，並於章程內特定以被告李明雄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(參證2)。而自訴人公司之資產，關於不動產部分，本有座落台南縣新化鎮奉口段第1186號土地(係借名登記在李明雄名下，參證3)及其上門牌號碼「台南縣新化鎮協興里16鄰中山路808巷15號」廠房(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參證4)。

二、被告李明雄本為自訴人公司董事長，負有忠實執行業務之責，為執行業務之人，明知上開土地及廠房均屬咏明公司之資產，非因公司業務營運之需或經其他股東同意，應不得擅自處分，竟於98年11月間，基於損害公司之利益及不法所有之意圖，違背其職務，擅自將其所保管而持有之上開不動產以總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,300餘萬元賤價售賣予第三人葉惠綾(參證5、6)，且將變賣得款，全數捲至國外藏匿，予以侵吞入己(參證7)，嗣逃逸無蹤(參證8)，並置公司業務於不顧，嚴重損及自訴人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自訴人爰依法提出自訴，以懲不法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李明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342第1項之業務侵占、背信罪嫌。

二、按自訴人咏明公司置有董事2人，董事之一即被告李明雄因對公司涉犯業務侵占、背信罪行，而咏明公司為犯罪之被害人，自得由另董事謝金燕代表公司對其提出自訴(參證1、2)。再者，座落台南縣新化鎮奉口段第1186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「台南縣新化鎮協興里16鄰中山路808巷15號」廠房等不動產，均係咏明公司成立後以其營運所得資金購置及興建，土地部分乃借名登記在李明雄名下(參證3)，廠房部分則屬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參證4)，均供咏明公司營運使用。而被告就上開不動產之處分，事後據查悉係其與買受人「葉惠綾」之父「葉能蓁」私下議定，並要求將價金匯往其設於越南之銀行帳戶，而上開不動產於98年12月間完成過戶登記(參證5、6)，售賣款項亦於98年12月25日匯出國外(參證7)。被告則潛至國外，避不見面。

三、就本件土地及廠房遭被告盜賣，被告捲款潛逃之事

實，茲有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章程、地價稅繳款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台南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台南縣新化鎮公所 98.11.27 所財字第 0980018385 號函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存摺存款對帳單、李明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載可稽，並請傳訊證人葉能蓁、葉惠綾(住均詳後)，即可明瞭。被告本件之犯行，實甚明確。

四、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對被告治以應得之罪，以懲刁頑，而障善良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：

1. 咏明企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 1 份。
2. 咏明企業有限公司章程影本 1 份。
3. 98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影本 1 份。
4. 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5.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1 份。
6. 台南縣新化鎮公所 98.11.27 所財字第 0980018385 號函影本 1 份。
7.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存摺存款對帳單影本 1 份。
8. 李明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
委任狀 1 份。

證人：

葉能蓁：住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 279 巷 2 弄 34 號

葉惠綾：住台南縣新化鎮協興里中山路 808 巷 10 號

謹　　狀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99　年　06　月　30　日

自訴人：咏明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謝金燕

代理人：方文賢律師